

## 東區區議員楊位醒

九龍灣宏通街2號寶康中心2樓13室

### 《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（修訂附表3）公告》意見書

現行2萬元的強積金供款入息上限，港府建議調高至2.5萬元，2012年6月1日生效。本人認為，對受影響要增加強制性供款的飲食業僱主來說，只有無奈接受。今年通貨膨脹特別利害，原材料和舖租持續上升，加上實施最低工資，經營成本壓力極其嚴竣，再為僱員增加強積金供款，僱主真是黃臺之瓜，何堪再摘。

《強積金條例》規定，除獲豁免，僱主及僱員雙方均須按僱員有關入息的百分之五向強制性公積金（強積金）計劃作強制性供款。僱員的有關入息如低於最低有關入息水平，僱員便毋須供款，但僱主仍須為僱員作出供款。僱員的有關入息如高於最高有關入息水平，則僱主和僱員均毋須就超逾該水平的入息作強制性供款。當局最新修訂強積金供款的上下限，守法僱主只有遵從。

按《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（修訂附表3）公告》規定，強積金供款上限由2萬元提高至2萬5千元，換言之，最高供款額由目前每月1千元，增至1250元，全港40多萬名僱員及僱主，還有90萬自僱人士，都要增加強制性供款，供款總額將增加超過2億元，51.45萬名僱員及自僱人士因而須作額外強制性供款。會有514500名僱員及自僱人士因而須作額外強制性供款。

本人獲悉，2000年12月1日實施強積金制度以來，供款入息上限2萬元從未調整，惟積金局早前進行3次檢討中均顯示應予以上調，如按法定因素，最高有關入息應加至3萬元。

本人歡迎港府體察商界擔心供款增加造成成本影響的意見，順應民意調整為2.5萬元。由於今年正式實施最低工資，已令經營成本上升，僱主難以同時承受增加強積金供款，港府把生效的日期延至2012年6月1日，是恰當的作法，可以讓僱主及僱員有更多時間適應新供款額。僱主希望在這一年間努力開源節流，保住生意事業，方能保住就業，才能繼續為僱員的強積金供款。

東區區議員  
楊位醒  
2011年7月11日